

# 大埔官立中學

## 家長教師會會章

(一) 本會定名為「大埔官立中學家長教師會」，乃一非牟利的社團註冊組織。

(二) 會址：新界大埔安邦路十二號

(三) 宗旨：

- (1) 支援學校，共同推展教育。
- (2) 促進學生的品學和福利。
- (3) 探討有關學校範疇以內的教育問題及支援學校共同推展教育。
- (4) 促進家長和教師及家長間的聯繫和合作。
- (5) 加強家長與教師的了解及促進家長間的感情。

(四)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1) 會員：

- a. 普通會員：凡在校學生之家長均可成為「普通會員」，須繳交會費。
- b. 當然會員：校長、副校長及教師為當然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 c. 當然名譽會員：執委會可以邀請離任校長、副校長、離任主席、副主席及執委為「當然名譽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 d. 名譽會員：離校學生之家長可申請成為「名譽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2) 權利：

普通會員有選舉、被選、動議及表決權。當然會員、當然名譽會員及名譽會員只有選舉、動議及表決權，並無被選權。

(3) 義務：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普通會員應於入會後繳交會費。每年會費由執委會決定。會員自動退會，已繳之款項，概不發還。

(五) 組織：

- (1) 「會員大會」為會方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會員組成。休會時，由執行委員會處理會中事務。執行委員會負責召開每年一次之會員大會或於需要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2) 執行委員會共有委員十一人，家長佔六人，校長及教師共佔五人。校長為當然副主席，其他教師委員由校長舉薦。換屆改選時，六位家長委員須透過選舉產生，若參選人數不多於六位，則作自動當選論，餘額由執委會委任。
- (3) 經會員大會後，上屆及應屆執委應盡速舉行會議，推選下列各委員。執

行委員會十一名成員中，教師委員由校方指派，家長委員則由互選方式選出：

- 主 席一人 (由家長擔任)
- 副主席二人 (一為家長，一為現任校長)
- 司 庫一人 (由家長擔任)
- 核 數一人 (由教師擔任)
- 秘 書二人 (一為家長，一為教師)
- 聯 絡二人 ( 同上 )
- 康 樂二人 ( 同上 )

- (4) 委員任期：除校方委員外，其餘之任期均為兩年，可連選連任。
- (5) 委員如有出缺，執委會有權邀請其他會員填補空缺。
- (6) 若委員利用其委員身份獲取私利或傷害本會聲譽，經會員大會多數票通過，可革除其職務，本會並保留追究權利。
- (7) 委員如無故缺席三次執委會會議者，即作自動辭職論，除非有合理辯解，並獲執委會接受則例外。

(六) 職權：

- (1) 主席：負責召開並主持全體會員大會及執委會會議，領導執委會推行會務之正常發展。
- (2) 副主席：輔助主席推動一切會務，於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執行主席職權。
- (3) 司庫：處理一切財務事宜，每年需將財務結算交由本會核數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4) 核數：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核算本會全年收支帳項。
- (5) 秘書：準備有關會議議程，處理及保存會議記議及來往書函文件。
- (6) 聯絡：負責本會之聯絡事宜。
- (7) 康樂：負責策劃本會之一切康樂活動。

(七) 會議：

(1) 會員大會

每年最少開會一次，由主席負責召開，開會時如主席缺席，由副主席主持；如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則由出席會員中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主持會議。在會員大會中，主席及司庫應分別作出會務及財務報告，主席需主持下屆執行委員會之選舉事宜。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會員人數十分之一或五十人，以較少者為準；如第一次舉行時出席人數不足，須於一個月內召開第二次，此次人數須不少於二十人，方屬有效。

議決事項，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贊同方能生效。正反雙方票數相同時，主席可多投決定性的一票。開會日期及議程須於十日前通知。

(2) 特別大會

如有二十位或以上會員聯名提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須於二十日內舉行特別會員大會，執委應於一星期前通知全體會員出席。執委會如有必要，亦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法定人數及議決事項與會員大會相同。

**(3) 執行委員會**

最少每半年開會一次；臨時會議，不限次數。法定人數不少於六人。議決事項有出席人過半數贊同方能生效；投票時，正反雙方票數相同時，主席可多投決定性的一票。開會日期及議程須於一星期前通知。任何會員可以出席旁聽，但並無表決權及投票權。

**(八) 財務：**

**(1)** 本會經費用途如下：---用以達成本會宗旨一切支出。

---支付本會之一切經常費用。

**(2)**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支取款項，支票須經主席、副主席及司庫中之兩人共同簽署，方能生效。

**(3)** 執委會有權動用本會資金，以作捐助學校作為獎學金、獎品或其他事項之用，撥捐款項交由校方安排使用。

**(九) 會費：** 每年會費由執行委員會議決通過，所收會費均發回收據。

**(十) 修章：**

會章如有任何修改，須於會員大會上由出席大會過半數人士通過，方能生效。若要在學校停辦前解散本會，必須獲大會出席之三分之二人士通過，方得解散。解散後如有剩餘資產，由大會決定概捐與認可慈善機構。

本會章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第十二屆特別會員大會上第二次修訂並通過。